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在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中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17日